

最新海上运输合同(优秀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海上运输合同篇一

1.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发 票 号 码 保 险 单 号 次 中 保 财 产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简 称 本 公 司) 根 据 _____ (以 下 简 称 为 被 保 险 人) 的 要 求 由 被 保 险 人 向 本 公 司 缴 付 约 定 的 保 险 费 ， 按 照 本 保 险 单 承 保 险 别 和 背 后 所 载 条 款 与 下 列 特 款 承 保 下 述 货 物 运 输 保 险 ， 特 立 本 保 险 单 。

总 保 险 金 额：

保 费 _____ 费 率 _____ 装 载 工
具 _____ 开 航 日 期 _____ 自 _____
至 _____ 承 保 险 别：

所 保 货 物 ， 如 发 生 保 险 单 项 下 可 能 引 起 索 赔 的 损 失 或 损 坏 ， 应 立 即 通 知 本 公 司 下 述 代 理 人 查 勘 。

赔 款 偿 付 地 点

出 单 公 司 地 址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保 险 标 的 范 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江、河、湖泊和沿海经水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性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第五条 基本险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二) 船舶发生碰撞、搁浅、触礁，桥梁码头坍塌；

(三) 因以上两款所致船舶沉没失踪；

(四)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五)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承担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六)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第六条 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一) 因受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二)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四) 遭受盗窃的损失；

(五)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和暴动；

(二) 船舶本身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污染、变质、损坏；

(五)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六)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条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十一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四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谨慎选择承运人，并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被保险人应在10天内向当地保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第十九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

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或应当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项解决：(1)提交仲裁机构仲裁；(2)由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凡经水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五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海上运输合同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
_____ (简称甲方)向_____交通海运局(简称乙方)，
计划托运_____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特签定本协议，共
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方法乙方调派___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 吊装设备)，
应甲方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二、货物集中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___货物于_____天
内集中于___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5天内派船装运。

三、装船时间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装后，经乙方落实
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
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_____小时内装完货物。

四、运到期限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___小时内将
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有关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五、启航联系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
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
费用由_____方负担。

六、卸船时间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___港锚地，自下锚时
起于___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
滞延金每吨时_____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
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七、运输质量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作照章
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
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

于运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运输费用按国家规定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全船运费为____元，一次计收。

九、费用结算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十、附则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如有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海上运输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乙方操作，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运输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托运货物及运输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具体以为准)。
2. 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乙方调派适当吨位船舶(含吊装设

备),按甲方要求将托运的货物由港运至港。

第二条货物集中

港待装,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派船装运(具体装船及运抵时限以甲方发货前向乙方发送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为准)。

第三条双方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确定为本协议项下业务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

乙方确定为本协议项下业务联系人,电话传真

双方更换业务联系人或变更相关信息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

1. 费用标准:

双方确定运费标准按/吨计算。

上述运费为乙方包干运输费用价格(含货物集中到发运港后至乙方将货物安全运抵目的港并交至收货人过程的一切费用)。

2. 费用结算

乙方应于每月日前将上月费用结算清单交至甲方核对,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以方式进行结算。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 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前可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此次托运。
3. 对乙方的运输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4. 提前提出运输计划和要求，明确运输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收货人、交货期等信息情况。
5. 依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标准收取运输费用。
2. 按甲方要求组织装运，按时将货物安全运抵目的港交予收货人。
3. 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可以将甲方委托的运输事项进行转委托。
4.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运输服务中各项工作的检查，接受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整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故意隐瞒托运货物的真实信息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运费用，否则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货物在发运港集中至运抵目的港并交予收货人过程

中发生的货缺、货损、货物丢失和货物污染等情形向甲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就每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

4. 乙方对货物的迟延到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每迟延向甲方支付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同时对因货物迟延到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因地震、强台风、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原因导致货到迟延，乙方可以免责，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收货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及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其他

第十条合同效力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效力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海上运输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权益共享的原则，更好地发挥物流运输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运输合同条款如下，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提供货源，乙方提供合法运输车辆，形成一个完整的运输体系。

二、乙方在甲方的运输范围内指导下工作，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合理调度，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三、承运货物的起止点，起点滨弯路终点2标，甲方保证乙方承运期不得低于3个月。

四、合同有限期到期经甲、乙双方协议后可续签或延期。

五、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量调配车辆，并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车辆资料及驾驶员资料（车方量以测量计算为准）经甲方建档，不允许报废车辆。

六、乙方驾驶员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不得与供货方、收货方、管理人员、装卸人员发生冲突和斗殴；不得与交警、路政等工作人员激化矛盾，有事及时向甲方主管反映，由甲方出面处理，如因乙方与交警、路政等发生争吵斗殴，造成

的罚单及其他行政处罚，由乙方全权承担。如交警、路政无故扣车6小时以上（含6小时），每台车辆甲方以台班费（1000）元/车计算补偿乙方。

七、在正常情况下，甲方保证提供乙方每天每台车10趟以上，如甲方因素而延误乙方货物运输，甲方愿意承担乙方的损失费用每台每天（1000）元，如遇塌方断路、堵车等自然灾害影响运输，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装车等待时间超过2个小时或卸车等待的时间超过1小时，乙方向甲方及时反映后，甲方需无条件向乙方支付1000元/车。

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搞好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得违章操作。如因乙方不遵守正常的驾驶操作规程，造成交通事故，乙方负责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解决处理。

十一、乙方驾驶员不得中途抛货，特殊隋况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映。

十二、乙方指定委托结帐人，甲方付款给乙方指定结算人，以每天14点结算方量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有权停工，终止合同，甲方须无条件赔偿乙方每天每单1000元。

十三、运价（）元/方（不含税），运距公里内。如换取土点，不能超过300米，如超过另计算。

十四、货物运输线路如有变更，甲、乙双方另行调价。

十五、甲方保证合同期内乙方运输线路沿途的社会治安及路面修整、养护工作等，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延误乙方的正常运输按每台每天补贴（1000元）计算，搞好一切群众关系。

十六、乙方车辆在签合同1个工作日内到场10至15辆，到场后的车辆当天或第二天必须正常运营，如果不安排乙方车辆正常运营，甲方应负全部责任，每天每天按（1000）元计算。

十七、为了保证有乙方车辆正常运输，乙方车辆须听从甲方合理调度。

十八、如果乙方个别车辆特别原因就特别对待，甲方必须特别处理，如乙方车辆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运输乙方必须另调车辆补齐。

合同外的其他事务，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备注内容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此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即具法律效力。

甲方：

电话：

身份证：

日期：年月日

乙方：

电话：

身份证：

日期：年月日

文档为doc格式

海上运输合同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简称甲方)委托_____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_____(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经济合同法》和_____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港运至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集中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方负担。

第六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

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__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交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年__月__日订立更多的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 (简称甲方) 委托_____ 交通厅海运局 (简称乙方) 计划外托运_____ (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经济合同法》和_____ 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吨位船舶一艘 (船舶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港运至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 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货物于__天内集中于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 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 (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方负担。

第六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__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交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年__月__日订立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 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

推定全损是指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 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4.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 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 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

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 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三) 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 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一)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

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二)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 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
2. 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 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

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三)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船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四)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五、索赔期限

本保险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算，最多不超过二年。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发票号码保险单号次

_____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数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

保费_____费率_____装载工具

开航日期_____自_____至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遇风险，本公司凭本保险单及其有关证件给付赔款。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或事故，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_____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营业部